

#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涞住建双随机字【2022】第 07 号

##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第二次内部联合抽 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二次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抽查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二、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

抽查对象：全县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注销的房地产企业；

抽查比例：本次双随机抽查重点对涞源县 2022 年全县房地产企业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抽查。依据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数据抽查：房地产 B 级企业 20%；房地产 C 级企业 100%。

### 三、部门及抽查内容

#### （一）行政执法局：

1、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2、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3、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 **(二) 两厂办：**

1、城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核准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

2、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 **(三) 园林绿化中心：**

1、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2、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 **四、组织实施**

### **(一) 任务分工**

1. 行政执法局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抽查企业主体单位；两厂办和园林绿化中心负责配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政策指导和法律法规运用。

2. 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 **(二) 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各抽查部门要高重视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要按照县双1机办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2. 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要求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3. 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执法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加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4. 加强信用监管，做好公开公示。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事后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

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郭太忠

联系电话：13582283899